

法 院 公 告

刘善海：

原告周映与被告刘善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(2025)闽 0104 财保 202 号民事裁定书、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.判令被告刘善海立即向原告周映支付货款 65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以 65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按年利率 3.35%的 1.5 倍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，现暂计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，利息为 2935 元）；2.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刘善海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1 天下午 15 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立案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9 月 0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9 月 0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